

國立高雄大學第 93 次主管會報議程

時 間：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 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 席：黃肇瑞校長（王學亮副校長代）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胡裕民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資館館長、王宗櫛研發長、袁菁國際長、吳松茂推廣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主任、江莉麗主計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

壹、確認上次第 92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P. 3 ~P. 10）

貳、追蹤事項（P. 11 ~P. 13）

參、主席報告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P. 15 ~P. 3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八、十條條文乙案（詳提案一附件P. 17 ~P. 21），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新修正通過之「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詳提案一附件 1，P.18 ~P. 21）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訂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且已公告周知在案。
- 二、上開準則明確規範有關本校教師升等通過之評分標準，爰將該標準新增至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明訂之。
- 三、因本校教師升等通過之評分標準已明定，故原辦法第十條規定教評會於教師升等案審查議決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乙節，恐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內容（詳提案一附件 2，P. 22 ~P.23），爰

為避免爭議，刪除第十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三項之規定。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提案一附件 3，P. 24 ~P. 30 ）。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伍、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惠請各單位主管若有重要事項，以簡短口頭報告方式加以說明。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國立高雄大學第 92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2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館六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王學亮副校長、陳文生教務長（許美娟秘書代）、胡裕民學務長（孫瑜謙秘書代）、張永明總務長、陳振華主任秘書、潘欣泰圖書資訊館館長（侯美黛秘書代）、王宗櫚研發長、袁菁國際長（蔡奎如組長代）、吳松茂推教中心主任、陳昭偉人事室主任、江莉麗主計室主任、孫美蓮體育室主任、白秀華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陳志文主任代）、張麗卿法學院院長、王學亮管理學院院長、王俊順理學院院長、葉文冠工學院院長、楊鈞池通識中心主任、藍文厚育成中心主任（張純惠小姐代）、王惠森扣件中心主任、顏淑娟語文中心主任、翁銘章 EMBA 中心主任（何美瑤小姐代）

列席人員：許聖章組長、蘇淑芬護理師

記錄：陸虹瑾小姐

壹、確認上次第 91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 確認

貳、追蹤事項

本（92）次主管會報持續及新增之追蹤事項及執行情形，請詳第 93 次議程-追蹤事項資料（P. 11~P. 13）。

參、主席報告

- 一、為促進本校與企業發展長期產學合作，所提出之計畫內容應充分掌握該產業之脈動與需求，以利爭取產學計畫與資源。
- 二、推廣教育中心日前經由李永得副市長的協助，近期內將向大同國小租用教室，本校推教中心將可在高雄市區擴點開班，服務市民，提升本校知名度。
- 三、哈佛大學學者班夏哈博士在企業界所掀起的「幸福學」旋風，強調人們原以為唯有成長、成功才會帶來幸福、快樂。然而班夏哈博士指出，成功與幸福的關係，卻恰好相反。人們必須在正向的情緒中，

才會更投入、更努力，才會有更好的績效，也才會帶出幸福感。幸福感是細微的感受，都是累積了很多很小的正向能量的小改變，而一步步累積出持續改變的信心！本校資源雖然有限，難以與老字號國立大學相比較，但是我們不能永遠只看見自己所欠缺的部分，落入資源不足的負向情緒中，我們必須跳脫這些負面的想法，每位老師都能積極投入，看見每一次的突破與進步，就算是一點點成效都值得興奮期待。感謝各位付出寶貴時間與產業界合作、與企業家交流、與市府、教育部建立關係，只要願意相信改變是可能的，我們就可以走出自己的路。

- 四、請各位主管、同仁辦理各項公文文書時，應於職章旁敘明辦理日期，以利追蹤瞭解辦理情形。
- 五、近來發現有少數同仁於銷假後才辦理請假作業，請主管提醒同仁仍應恪遵規定，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 六、請各級委員會委員發揮服務之精神，積極出席各項審查會議，俾使行政程序完備；各主管亦應發揮領導智慧，使校內各項審查會議公正、順利的如期完成。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有關擬訂本校 102 至 109 年度校務中長程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規劃本校未來推動方向，以及配合校務追蹤評鑑之進行，擬訂 102 年至 109 年之校務發展計畫書。
- 二、本室業依據 101 年 12 月 27 日校務追蹤評鑑之自我評鑑委員建議、102 年 3 月 12 日校長主持之校務中長程發展計畫規劃會議記錄、3 月 27 日校務追蹤評鑑之模擬評鑑記錄、以及 4 月 18 日校務中長程計畫研擬會議等決議，以及研擬小組成員意見進行修正。
- 三、另於 102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7 日間，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內容送予相關行政單位、中心及各院，進行檢視與修改；並於 5 月 13 日提送予校務追蹤評鑑委員，作為佐證資料。
- 四、檢附 102 至 109 年度校務中長程計畫書（詳[會議紀錄](#)提案一附件P. 1 ~P. 90）

擬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各單位若有其他建議，請提供予

學術副校長室作為參考。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擬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因應H7N9流感疫情應變計畫（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應變計畫業經 102 年 5 月 14 日 H7N9 流感防疫應變小組第一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 二、為維護本校教職員生之健康及學生受教等權益，明確訂定各單位防疫任務，避免校園群聚感染事件及亦情擴大之情形。
- 三、檢附本應變計畫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二附件P. 91~P. 107）。

擬辦：本案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製發簡要版宣導海報或 DM，發放至各院大樓公共空間，俾供教職員生了解防疫相關資訊。

執行情形：H7N9 簡要版宣導海報已製作完成，預定於 6 月 18 日前發放至各院大樓公共空間張貼宣導，以利教職員生了解防疫相關資訊。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招待所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今（102）年暑假期間建置合住型招待所，增訂其收費標準，併同檢討修訂管理要點部分條文。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統一收費標準，取消身分別差異，並增列合住型套房及雅房之收費標準；復為鼓勵合住，降低單房間雙床型第二人費用。
 - （二）簡化行政流程，由 10 天以內，改為 1 個月內由總務長核定。
 - （三）修訂申請單，取消借用門禁卡繳交 1000 元押金程序，改為倘有遺失，由申請單位另行申請重製歸還。
 - （四）增訂退費申請表，以利同仁作業，惟為反應取消借用之行政、清潔、排擠他人使用成本，參考其他學校，當日取消者，概不退費。

三、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1，P. 108~P. 110）、招待所申請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2，P. 111）及退費申請表（如[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3，P. 112）供作業使用，及檢附本校招待所、職務宿舍及其他學校招待所收費比較表（詳[會議紀錄](#)提案三附件 4，P. 113）供參。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提第 132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擬訂「國立高雄大學執行國科會及教育部計畫彈性支用額度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國科會 101 年 10 月 26 日臺會綜二字第 1010071206 號函（詳會議記錄提案四附件 1，P. 114~P. 122），國科會主動於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業務費項下匡列彈性支用額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以後仍在執行之計畫開始適用），並將控管機制交由執行機構考量內部控制環境自行訂定統一控管方式。

二、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 月 9 日臺教會(三)字第 1020006216 號函說明各大專院校研究計畫經費彈性支用額度之辦理方式（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 2，P. 123~P. 127）。

三、檢附本要點草案（詳[會議紀錄](#)提案四附件 3，P. 128）。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已提 13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與日本宮城學院女子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交換學生協議書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本案緣因本校東語系陳志文主任自去（101）年 8 月起，始協助促成本校與該校洽簽本案二項合作協議，雙方協調後之二式合約分中、日二種版本，共計 4 份文件（詳[會議紀錄](#)提案五附件 1 至 4，P. 129~P. 134）。

二、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書」合作意向包含：

(一) 學生交流 (二) 教職員互訪交流 (三) 圖書期刊、學術著作及教學研究成果等學術資料之交流。

三、兩校「交換學生協議書」合作內容包含：

(一) 交換期間原則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並互免學雜費，每學年以 2 個名額為限，交換生限定為女性。

(二) 機票費、餐費、醫療保險費、書籍費及生活費等個人費用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三) 交換學生原則應安排入住學校宿舍，並互免交換期間之住宿費。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已提第 13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

請參閱[各單位工作補充報告](#)附件紙本說明。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略	略
秘書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請主秘召集總務長及主計主任共同討論本校採購金額與程序授權相關事宜。	訂於 6 月 13 日針對採購金額與程序授權事宜進行討論。
教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	略	略
學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的發放，請依各規定如期儘速辦理，俾利學生就學及生活所需。	依指示配合辦理。
總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3。	略	略
環安衛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	略	略
圖書資訊館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4。	略	略
研究發展處		

單位工作補充報告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	略	略
國際事務處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6。	略	略
推廣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略	略
人事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各單位該離職人員務必依規定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俾供進行人力適當調配及安排。	業已便函通知各單位。
主計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7。	有關各類獎助學金的發放，請依各規定如期儘速辦理，俾利學生就學及生活所需。	按行政院頒行之「公款支付時限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接到應付款單據除遇到天然災害之特殊因素外，緊急事項，隨到隨辦；普通事項不得超過 5 日，本校各項付款案件循行政流程完成後，本室依規定時限配合辦理，支付相關受款人。
體育室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略	略
創新育成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略	略
扣件及鋼鐵技術研究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8。	略	略
人文社會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9。	略	略
法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9。	略	略
管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0。	略	略
理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略	略
工學院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1。	略	略
通識教育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2。	略	略
語文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略	略
EMBA 中心		
請詳工作補充報告附件 P13。	略	略

柒、散會（當日中午 10：50）

追 蹤 事 項

決議及指示事項追蹤執行情形報告表

■ 未完成事項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圖資館協助辦理「公文無紙化系統」案之後續招標、系統上線及驗收等事宜，並定期追蹤執行進度。	圖資館	【102/ 5/ 31 第 9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目前該案已進入招標文件與評選委員之簽核程序，待評選委員確認相關招標資料後方進行公告，預計本案將於六月底公告。 【102/ 6/ 14 第 93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評選委員會成員已簽奉 鈞長核示。均已連絡確認完畢，已將招標需求規範交由委員審視，待審視完畢後即可公告招標。預計七月中過後招開評選委員會。

■ 上次（第 92 次）主管會報已完成事項 - 解除追蹤

項次	追蹤事項	負責單位	各負責單位控管及後續執行情形
一	請協助彙整各一級行政、學術單位（含系所）以及校級中心之 KPI 評估指標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追蹤各單位之執行成效及進度。	研發處	【102/ 5/ 31 第 92 次主管會報執行情形】各學院(含系所)所提資料已彙整完畢，預計今年底各院將進行院內 KPI 評比。 <u>其他決議：</u> 一、請將所彙整之各院系所及中心 KPI 評估指標資料，於行政會議時提供予各主管參閱。 研發處將於133次行政會議提供予各主管參閱。

提 案 一 附 件

國立高雄大學第 93 次主管會報提案單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八、十條條文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新修正通過之「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如附件 1，P.18 ~P. 21）業經 102 年 3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訂於 102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且已公告周知在案。
- 二、上開準則明確規範有關本校教師升等通過之評分標準，爰將該標準新增至本辦法第八條第三項明訂之。
- 三、因本校教師升等通過之評分標準已明定，故原辦法第十條規定教評會於教師升等案審查議決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乙節，恐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內容（如附件 2，P.22 ~P. 23），爰為避免爭議，刪除第十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三項之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P. 24 ~P. 30）。

擬 辦：本案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 議：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80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升等評分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其中「研究」、「教學」及「服務」三項，占總成績 100%（「研究」占 50-70%、「教學」占 20-40%、「服務」占 10-20%，以上三項在所定比率範圍內由各院訂定各分項比率，惟三項目合計為 100%）。

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五位外審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第 2 條至第 54 條各項評分標準計分。

第二條 研究成績：依下列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佔總成績 50%-70%（由各院自行訂定之）。

一、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70% 至 85%（計分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成績之計算以各外審成績平均之。

二、研究計畫及研究成績：本項成績總分為 100 分，占研究成績 15% 至 30%（計分標準由各學院自行訂定之），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評分細項如下：

（一）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 80 分。

（二）91 年 7 月 31 日前獲國科會甲種研究獎每次 16 分。

（三）獲國科會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先導型計畫）主持人費者，依下列標準計分：

1. 每件月主持人費二萬元以上者加 24 分。

2. 每件月主持人費一萬元以上未滿二萬元者加 16 分。

3. 每件月主持人費未滿一萬元者加 8 分。

4. 同一年度有二件以上之補助計畫者，第二件以上每件再加 8 分。多年期計畫每年以一件計。

5. 上開無支領主持費之共同主持人均不計分。

（四）獲非國科會之政府機關核定之研究計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16，每件計畫以 16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 1/3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五）其他產學研究計畫（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開發型及應用型計畫，先導型計畫則不包含），以計畫執行起始年度為採計基準，其計得分以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08，每件計畫以 8 分為上限；上開支領主持人費 1/3 以上之人事費之共同主持人依主持人所得分數之三分之一計算。

（六）與產業界（含企業）及法人辦理非產學計畫案之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每案金額達 1 萬元得 0.1 分，每案最高計至 20 分。若每案有多位創作人時，其分數則以總金額除以創作人數後計算之。

（七）其他學術成就：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校教評審議，最多核給 40 分。

第三條 教學成績：分教學基本義務、一般教學貢獻、傑出教學貢獻三類，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並佔總成績 20%-40%（由各院自行訂定之）。

一、教學基本義務：本項分數最高為 75 分。

（一）教學年資：本項分數最高 50 分，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

1.本校教學年資：第一年至第三年每年 15 分，逾三年者，每增一學期加 2 分，前三年年資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者，依上開標準折半計算，未滿一學期者不予計分。

2.他校教學年資：依上項標準折半計算，最高採計 4 年。

（二）授課時數：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2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時數，每時數以 1 分計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與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三條與第八條核減基本授課時數者，應加回核減時數計算。

（三）教務配合事項：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逾三年者，採計最近三年)。

1.期限內登錄學生學期成績：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2.曾經提教務會議修正學生學期成績：未曾提出者加 2 分，每次提出修正者，依前開 2 分標準扣減 0.5 分，提出 4 次以上者為 0 分。

3.期限內提出或上網登載授課課程與授課大綱：未逾期登錄者加 4 分，每門課程逾期登錄者，依前開 4 分標準扣減 0.5 分，8 門以上課程逾期登錄者為 0 分。

（四）教學意見調查：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採計最近三年各學期所有課程之教學意見調查的平均分數，任教未滿三年者，以實際任教期間平均分數計。

1、平均分數達 3.5 分以上者，依其平均分數乘以 2 計算。

2、平均分數 3.0 分以上未達 3.5 分者，不計分。

3、平均分數未達 3.0 分或有連續三學期平均分數未達 3.5 分者，扣教學基本義務項目總成績 5 分。

4、填寫教學意見之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的課程不列入平均分數之計算。

二、一般教學貢獻：本項分數最高為 25 分。

（一）支援開設通識及大一英文課程：最高採計 5 分。在本校任教期間，升等前一職級每學期平均授課課程，每一學期開一門加 1 分，多人合授一門則平均之。惟通識教育中心專任教師教授通識課程及大一英文課程者不加分。

（二）全英語授課課程：最多加至 5 分。未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1 分；曾獲本校英語授課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每門課程加 0.5 分。但英語語言類(依本校教師英語授課補助辦法認定)、非講授類課程(實驗、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演說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之母語為英語課程者，不得加分。

（三）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10 分。獲院優良教師獎，每次加 5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四）指導學生：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指導本校碩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1 分；指導本校博士論文者，每 1 人加 3 分。另指導本

校大學部學生參加國科會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之論文指導者，每 1 人加 1 分。

(五) 執行教育部各類教育改進計畫：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10 分。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

1. 擔任全校型計畫總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5 分；實際負責執行經總計畫主持人簽認者，每件加 3 分。

2. 擔任全校型計畫分項計畫主持人，或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3 分。

3. 擔任跨校、跨院系合作之整合型計畫之分項計畫主持人，每件加 2 分。

(六) 籌辦全校性或學院會考，每項每次加 5 分；參與全校性或學院會考命題、測驗、閱卷等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七) 擔任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召集人，每學期每學分學程加 2 分，最多加至 10 分。

(八) 獲補助開發新教材或網路教學課程：每案 1 分，最多加至 5 分。

三、傑出教學貢獻：獲教育部教學獎或其他相當之教學貢獻獎者，由申請人提出具體事蹟，提會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四、其他教學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校教評審議，最多核給 7 分。

第四條 服務成績：依下列各項目成績計算，最高採計至 100 分，並佔總成績 10%-20%（由各院自行訂定）。

一、行政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目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一) 擔任或代理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一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4 分，二級主管每滿一學期加 3 分。如同時兼任（含代理）2 項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均得採計之。

(二) 熱心協助行政事務，兼任本校各級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或各（院、系）非編制研究中心主任，負責盡職者，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如同時兼任 2 項以上者，均得採計之。

(三) 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每完成一件專案加 2 分。

(四) 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事、監事、秘書長、總幹事，或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滿一年加 2 分。

二、輔導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40 分。

(一) 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如另擔任身心障礙同學之導師者，每滿 1 學期再加 0.5 分。本項最多加 20 分

(二) 獲校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5 分；院級優良導師獎者，每次加 3 分。同一學年度同時獲上開獎項者，採計其最高等級獎項。

(三) 擔任導師或宿舍生活輔導老師實施晤談、關懷並轉介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者，每件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

(四) 課後時間輔導學生學業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系、所課業輔導紀錄表），累計 10 小時加 1 分。另擔任本校學生與教職員工社團指導老師，每滿 1 學期加 2 分。本項最多加 5 分。惟擔任宿舍生活輔導老師者本項最多可計至 15 分。

(五) 擔任導師每學年完成其導生人數 80% 以上之校外租屋安全訪視、輔導且可提出證明者（國立高雄大學導師賃居訪視紀錄表），每學年加 2 分；完成其導生人數 50

%以上學生訪視者，每學年加 1 分。本項最多加 10 分。

三、專業服務：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本項分數最高採計 30 分。

(一) 參與招生宣導事項：每次加 1 分，最高採計 10 分。

(二) 執行建教合作計畫：執行非研究類建教合作計畫，依核定總金額（以萬元計）乘以計算基數 0.04，每件計畫以 4 分為上限；最高採計 10 分。

(三) 擔任育成中心輔導廠商老師，於輔導期間每滿 1 年輔導 1 家廠商加 2 分，最高採計 10 分。

(四) 擔任學測、指考或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試務或監考工作，每項每次加 2 分。

(五) 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程序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2 分；擔任本校或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3 分；擔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小組委員，每事件加 2 分。

四、其他服務優良事蹟：由申請人提出相關具體事蹟，經校教評審議，最多核給 20 分。

第五條 本校教師升等依第 2 條至第 54 條評分加總，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

第六條 各學院得依不同學域自訂教師最低提出升等申請之條件。

第七條 本準則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 102 年 3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條文，於 102 年 8 月 1 實施，惟實施前已提出升等者，仍適用原規定。

司法院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

中華民國87 年7 月31 日

院台大二字第17436 號

解 釋 文

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之權限，係屬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予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升等通過與否之決定，與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對教師升等資格所為之最後審定，於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應為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上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能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且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故各大學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十六條定有明文。此項權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本院釋字第二四三號、第二六六號、第二九八號、第三二三號、第三八二號及第四三〇號等解釋在案，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接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政處分，此亦經本院釋字第二六九號、第四二三號及第四五九號解釋在案。

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有關教師之升等，由各該學校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十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就公立各級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有所規定，同法第十四條並授權教育部訂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審查辦法」，該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教育部提交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經審查合格者，始發給教師證書。至私立學校教師之任用資格及

其審查程序，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十一條，亦準用前開條例之規定。是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關於教師升等之評審，係屬法律授權範圍內為公權力之行使，其對教師之資格等身分上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均為各該大學、院、校所為之行政處分。受評審之教師於依教師法或訴願法等用盡行政救濟途徑後，仍有不服者，自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行政法院五十一年判字第三九八號判例：「依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提起訴願，唯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所為不當或違法之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為之。至各級公務人員以公務員身分所受主管官署之懲戒處分，則與以人民身分因官署處分而受損害者有別，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其與上開解釋不符部分，應不再適用。

按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是以凡人民作為謀生職業之正當工作，均應受國家之保障，對於職業自由之限制，應具有正當之理由，並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大學教師升等資格之審查，關係大學教師素質與大學教學、研究水準，並涉及人民工作權與職業資格之取得，除應有法律規定之依據外，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實施程序，尚須保證對升等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作成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始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教師升等資格評審程序既為維持學術研究與教學之品質所設，其決定之作成應基於客觀專業知識與學術成就之考量，此亦為憲法保障學術自由真諦之所在。是以各大學校、院、系（所）及專科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

教師評審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評審過程中必要時應予申請人以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由非相關專業人員所組成之委員會除就名額、年資、教學成果等因素予以斟酌外，不應對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以多數決作成決定。受理此類事件之行政救濟機關及行政法院自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是否以錯誤之事實為基礎，是否有違一般事理之考量等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現行有關各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資格及升等評審程序之規定，應本此解釋意旨通盤檢討修正。又行政法院五十七年判字第四一四號判例，業經本院釋字第三三八號解釋不予適用在案，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 主 席 施啟揚

大法官 翁岳生 劉鐵錚 吳 庚 王和雄

王澤鑑 施文森 孫森焱 陳計男

曾華松 董翔飛 楊慧英 戴東雄

蘇俊雄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七、八、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2 年 6 月 27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 年 12 月 24 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27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未修正。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通識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未修正。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	未修正。

	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	
--	--	--

	之限制。 藝術類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之。 通識中心之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決審二級。	未修正。
	第六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推算至提出升等當學期結束為止（一月或七月）。 本校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系(所)或通識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未修正。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校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前項所列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另訂之。各學院、通識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校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前項所列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 <u>升等評分準則</u> 另訂之。各學院、通識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文字重覆予以刪除。
第八條 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由各系、所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二、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單位主管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各院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填具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外審審查意見表各項表	第八條 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由各系、所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二、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單位主管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三、院級教評會複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四、各院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填具教師升等評分表，連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新增第三項有關教師升等通過之標準規定。

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資料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通識中心辦理教師升等程序與院相同。 <u>前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送五位外審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 70 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並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第 2 條至第 4 條評分加總，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 70 分以上、教授達 75 分以上為及格。</u> 未獲通過之升等，各級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另訂之。 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如附表)。	同外審審查意見表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資料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通識中心辦理教師升等程序與院相同。 未獲通過之升等，各級教評會應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另訂之。 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如附表)。	
	第九條 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未修正。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 1 年者。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 5 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 2 年計，惟合計最多 4 年。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組成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系、所、通識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依規定外聘委員擔任。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組成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系、所、通識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依規定外聘委員擔任。<u>同等級以下之教評會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u><u>審查議決時，應由委員三分之二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為通過。</u><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票數不算入可表決總人數內。</u>	因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已明確訂定教師升等通過評分之標準，且原規定教評會於教師升等案審查議決時，以投票表決方式為之，恐有違大法官釋字第 462 號解釋文之內容，爰刪除第 1 項後段及第 2、3 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	未修正。

	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